

**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計畫-水與環境
複評及考核小組新北地區訪查會議紀錄**

訪查地點	新北地區	受訪查機關	新北市政府
訪查日期	107/10/31	訪查分數、評等	79.4分 乙等
結論與意見	<p>黃于坡委員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將所有計畫各階段辦理生態檢核之相關文件全部上網公開。同時達到資訊公開及行銷之目的。 2. 水環境與水安全目的不同，應採用不同之生態檢核表單。 3. 民眾參與之結果除應公開外，亦應針對民眾及公民團體意見逐一檢視、回覆並將反饋設計或無法辦理之理由詳加說明，讓民眾有參與感，而非僅作單向之說明。 		
	<p>林煌喬委員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鑒於淡水第一漁港具足歷史價值，故相關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的推動，仍應持續與當地文史作者溝通，並儘量納入其專業及意見，俾符民眾對於港區環境營造的期望。 2. 水與環境計畫涵蓋水利、水質、保育、生態、地景等多技能知識，執行團隊之專業若無法涉略各領域，將影響計畫之完整性，故市府專案小組應納入跨領域人員，通力相互配合完成水環境提升工作。 3. 水與環境在硬體設施建設上或許可以快速看到成果，然而水質改善、環境復育、文化深耕等工作，需要長期且持續的挹注人力與經費，方能展現顯著績效。後續是否編列足夠維護管理經費及落實相關維護管理工作，將影響設施功能發揮程度及使用年限，故請市府妥善規劃後續維護管理經費及工作。 4. 民眾參與機制及意見回饋部分，大多仍採工作說明方式，建議建置雙向溝通平台及社群網站，來強化政策溝通，並盤點民眾關心之資訊，甚至鼓勵民眾參與或創意提案，民眾建議獲採納者，亦可呈現。此平台可進一步結合環境教育之執行及生態活動之宣導，推動民眾愛水之意識。 5. 水與環境等工作之推動需有長期與固定的人力資源投入，惟囿於政府人力及經費有限，亟需社區、地方團體等非政府機構協力推動及認養，以增加成效及延長設施之使用期限。市府若能結合社區、地方團體及教育專業知識的參與，並串連在地文化觀光系統，將可塑造更符合當地特色之水環境文化。 <p>陳順天委員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分項工程總執行經費、總執行率及總支用比等未列表清楚標示。 2. 簡報 P.6 請款情形自 2/2~10/16 共有 5 筆未撥款，其原因為何？ 		

3. 各級單位工程查核及督導共計 56 次，惟未列表統計督導單位成績等第等資料，不知查核或督導重點為何，如何改善及是否改善完成。
4. 工程設計中尚有 2 案，如何如期完成設計並發包施工。
5. 施工中工程，部分工程進度已落後，如何控管趕上進度並如期如質完工？
6. 生態檢核情形已請水環境顧問團辦理，惟未見生態檢核具體成果。
7. 民眾參與機制及意見與回饋，建議列表說明民眾參與意見及主辦單位回饋辦理情形。

經濟部水利署張良平副總工程司：

1. 本計畫核定 26 案，6 案發包中、2 案設計中、6 案開工準備、11 案施工中、1 案完工，整體執行率尚稱良好。惟簡報呈現均為個案進度，未能合計、統計或依主計單位表格(計畫年可支用數、實支數、應付未付數、節餘數)等作預算執行率之表達。
2. 水環境內容重點係水質改善、環境優化營造，未能就各案改善重點說明，即預估個案改善成果，另妥與整體改善目標大架構相結合解說，才能表達出預測效益。
3. 個案在河川區域內營造設施不宜太多混凝土構造物，如簡報 11 頁籃球場等，另請注意施作面仍需有保水透水材質。
4. 污水下水道請統計個案用戶接管數，作為效益數量呈現。
5. 營運管理清除河面垃圾、死魚、布袋蓮等應調查源頭，建立源頭處理機制。
6. 生態檢核有案件未實施，每一案均需要生態檢核。
7. 民眾參與請統計分析次數變化，並增加民眾意見之分析及採納意見之說明。
8. 工程督導亦請作統計，不同單位查核、品質等及之分析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：

1. 本署補助新北市政府前瞻計畫第二批案件核定之分項計畫
 - (1) 金包里溪水質改善工程:水利局現正規劃設計中，請加速細部設計工作，並應於 107 年底完成工程發包。
 - (2) 清淨河面及水質監測工項計畫，新北市政府現正施作中，期於年底前如質如期完成工作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：

1. 新北市政府執行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計畫，有關漁業署環境營造 2 批次 4 個計畫：
 - (1) 第 1 批次 1 個計畫較單純，金額較小，請新北市政府按照進度於年底前結案。
 - (2) 第 2 批次 3 個計畫之淡水第一漁港及龜吼漁港等 2 計畫辦理進度已落後，簡報中已提到遭遇困難及解決對策，請加速辦理，如需漁業署協助部分，請儘速向本署反映，並務必於年底前完成發包訂約，並向本署請領第 1 期款。

內政部營建署：

1. 目前尚有 6 件未發包，請市府注意期程，於年底前完成發包作業。
2. 本署將於工程進度達一定程度後，列入抽查、查核名單，辦理後續三級品管程序。

交通部：

1. 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(水與環境)簡報內容，部分係辦理大漢溪右岸相關河濱建設，予以肯定，其部分路段屬交通部近年大力推廣之環島 1 號線，因自行車補助經費有限，自行車道旁之景觀環境營造，仍有賴新北市政府爭取經費改善，這對環島自行車計畫有相當大之助益。
2. 因各計畫(補助)執行之工程有其限制，如自行車計畫無法辦理景觀營造及人工溼地，建議新北市政府於後續簡報論述時，可將近 10 年內於大漢溪右岸各項計畫，做整體延續性之報告，更可凸顯市府之努力，各計畫之效益又加倍之效果。

水利署工程事務組：

1. 簡報書面資料未能事前提提供，請下次能夠提前 2-3 天提供主辦單位送委員參閱。
2. 民眾參與機制部分透過工作坊與文資工作會議值得肯定，不過對於相關團體及文史工作者之不同意見仍請加強溝通。
3. 施工中工程進度多屬正常，執行情形良好，請持續維持，1 件工程落後請加強協調排除困難。
4. 生態檢核執行情形未詳細說明，請補充，後續並請落實執行。
5. 工程督導未呈現督導成績，是否沒打分數?另中央機關的督導及查核成績未呈現，請補充說明。
6. 工程執行照片建議未來能提供施工前、中、後同位置及同方向角度之照片供比較。

水利署河川海岸組：

1. 目前除碧潭堰上游至烏來沿線亮點營造案，因與部分 NGO 團體未獲共識尚待持續協商，故暫緩撥款外，其餘各件已核案件，請新北市政府按實際工程進度儘速向本署第十河川局辦理核銷作業。
2. 營運管理計畫非僅指環保署補助之河面垃圾清除作業，請新北市政府應編列年度公務預算加強維護，以利相關常態性維護管理工作。
3. 碧潭堰上游至烏來沿線亮點營造案，本署第十河川局前於 107 年 3 月 13 日召開工作坊會議，並決議請新北市政府於會後一個月內回覆與會委員意見，惟迄今仍未見回覆相關溝通處置情形，請新北市政府儘速辦理並將本案涉及沖刷穩定、設施使用安全性及工程範圍涉石控古蹟等疑慮一併回覆。

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曾鈞敏局長：

1. 碧潭堰上游至烏來沿線亮點營造(1、2 標)屬新店溪水系；浮洲河濱環境營

	<p>造屬大漢溪水系，卻併同一請款單，理由為何?(目前已依本局要求拆開請款)</p> <p>2. 碧潭堰上游至烏來沿線亮點營造計畫，目前發包的工程僅至碧潭堰上游至青潭溪上游，卻未見烏來地區的亮點工程，不符原計畫名稱，故應予以說明。</p> <p>綜合結論：</p> <p>各委員及單位代表意見請受訪單位參酌辦理，並於改善期限內完成，同時將改善辦理情形及照片彙整成冊，函送經濟部並副知其他參與訪查部會(行政院環保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交通部)辦理結案。</p>
--	---